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品質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廳

主 席：林教務長 爵士

記錄：林芳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一、宣布開會：應到 54 人，實到 4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報告：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5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三、工作報告

1. 檢討 99 學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結果：
上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採網路評量方式作業，評量結果已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至 100 年 3 月 11 日開放教師查詢。教學評量相關統計結果，如附件一（p.4）所示。
2. 檢討 99 學度第一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成果」：
上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與成果」，已於 100 年 1 月 23 日結束，全校教師參與學習輔導情形統計，如附件二（p.10）所示。
3.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教師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如附件三（p.11）。
4. 「教科用書」、「教學大綱及進度表」系統已於 2 月 14 日公告通傳全校教師，請各師儘快上網填寫。
5. 本學期教發中心各項教學評值單上網及填寫項目如附件四（p.12）。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99 年 11 月 02 日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一：審查 99 學年度教學媒體競賽得獎名單。

決 議：藥學暨健康學院錄取三名：第 1 名黎淑雲，第 2 名洪淑君，第 3 名賴文亮。資訊暨管理學院錄取二名：第 1 名韋俊丞，第 2 名施百俊。休閒學院錄取三名：第 1 名呂進財，第 2 名陳美玲，第 3 名王巧燕。人文暨社會學院因未達評定標準，從缺。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頒發獎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二：審議 99 年度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案及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三：審查 99 年(98 學年第 2 學期)遠距教學績優教師競賽案。

決 議：依要點規定，休閒學院錄取三名：第 1 名呂進財，第 2 名林明哲，第 3 名李明正。資訊暨管理學院錄取一名：第 1 名陳昱珍。藥學暨健康學院錄取三名：第 1 名尹順君。人文暨社會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錄取二名：第 1 名劉志鴻，第 2 名張靜儀。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四：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五：討論通過「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研習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六：審議教師指導專題學生參予校外競賽獎補助案。

決 議：(1) 照案通過。(2) 同意吳兆祥師以第 3 名資格給予獎助金。(3) 同意施百俊施以校內競賽第 2 名獎助。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七：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勵要點」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通過「藥學暨健康學院辦理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說明：如附件五(p14)。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暨管理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通過「資訊暨管理學院辦理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說明：如附件六(p1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休閒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通過「休閒學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說明：如附件七(p1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通過「人文暨社會學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說明：如附件八(p20)。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通過「通識教育中心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說明：如附件九(p22)。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感謝大家的參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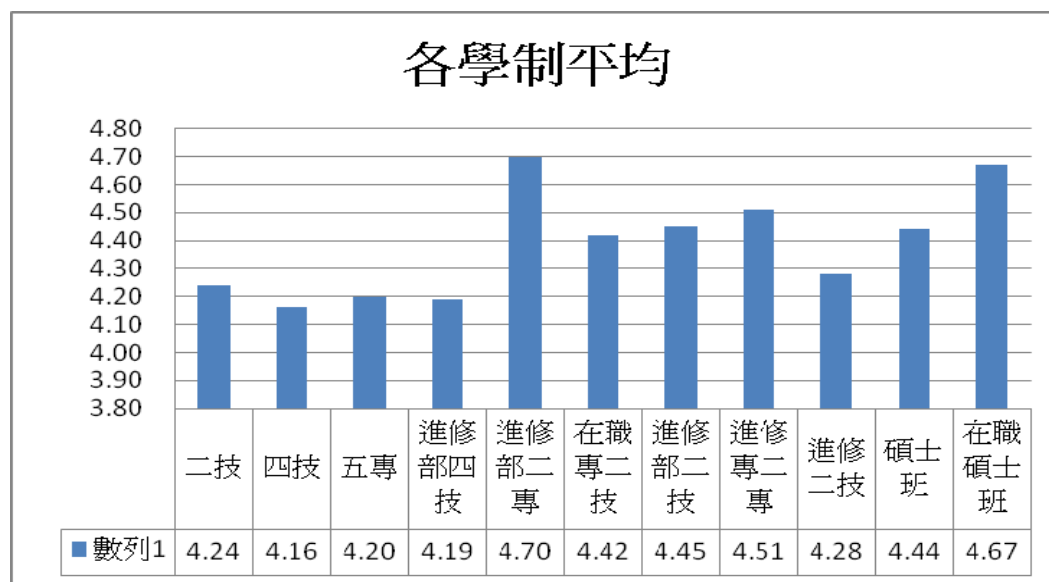
八、散會：15 時 10 分。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統計分析

壹、各學制之教學滿意分析

表一、一般課程各學制之教學滿意描述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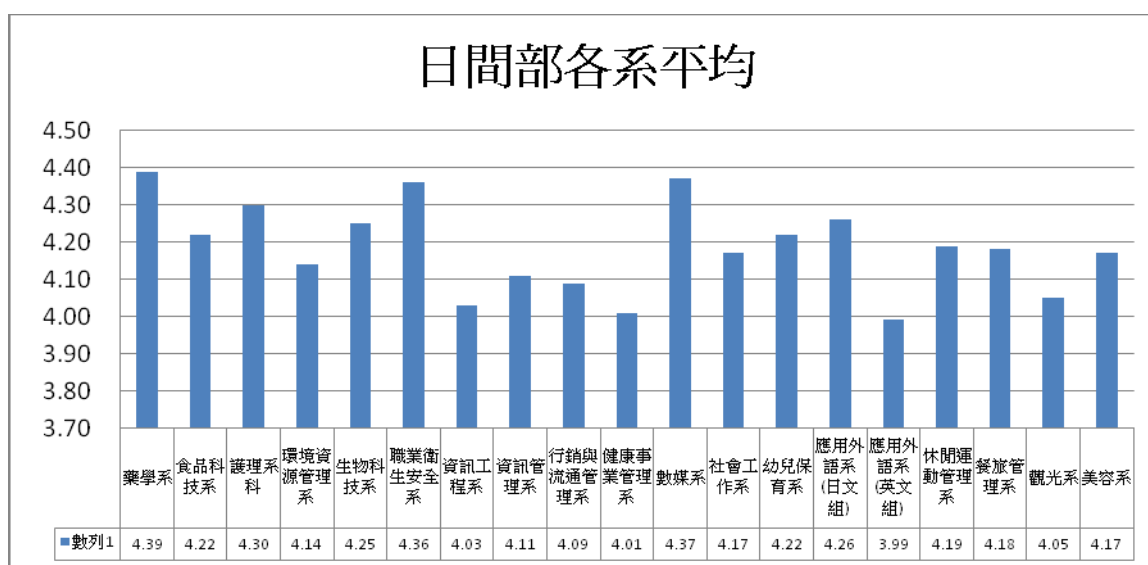
各學制	M	SD
二技	4.24	0.69
四技	4.16	0.79
五專	4.20	0.79
進修部四技	4.19	0.83
進修部二專	4.70	0.46
在職專二技	4.42	0.67
進修部二技	4.45	0.60
進修專二專	4.51	0.53
進修二技	4.28	0.74
碩士班	4.44	0.57
在職碩士班	4.67	0.48
平均	4.39	0.65



貳、各系科之教學滿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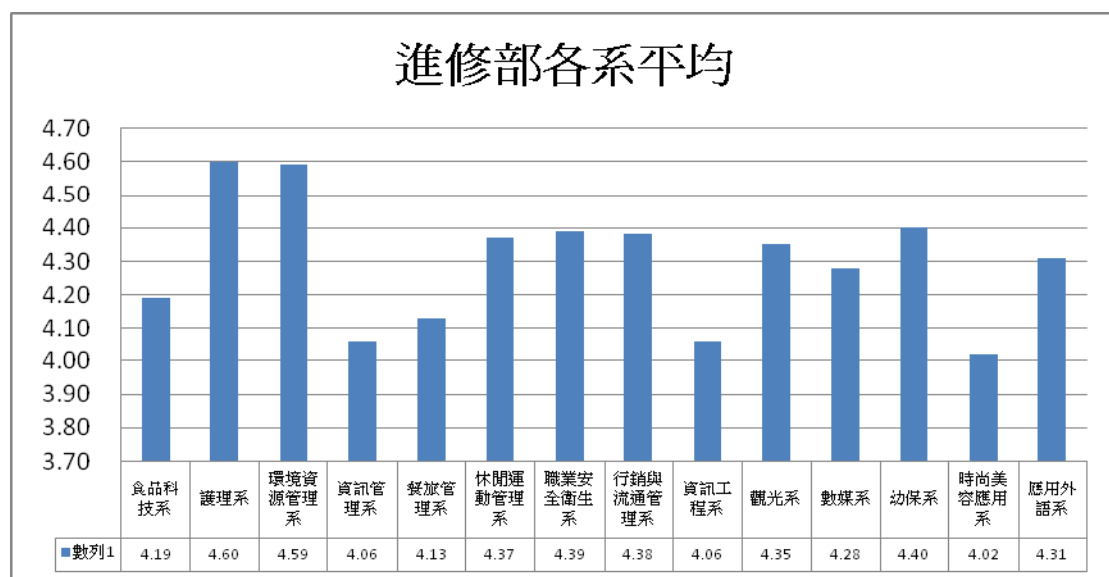
表二、日間部一般課程各系科之教學滿意描述統計

系別	M	SD
藥學系	4.39	0.73
食品科技系	4.22	0.72
護理系科	4.30	0.71
環境資源管理系	4.14	0.77
生物科技系	4.25	0.71
職業衛生安全系	4.36	0.76
資訊工程系	4.03	0.76
資訊管理系	4.11	0.7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09	0.84
健康事業管理系	4.01	0.86
數媒系	4.37	0.76
社會工作系	4.17	0.76
幼兒保育系	4.22	0.7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26	0.88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3.99	0.86
休閒運動管理系	4.19	0.79
餐旅管理系	4.18	0.81
觀光系	4.05	0.95
美容系	4.17	0.79
平均	4.18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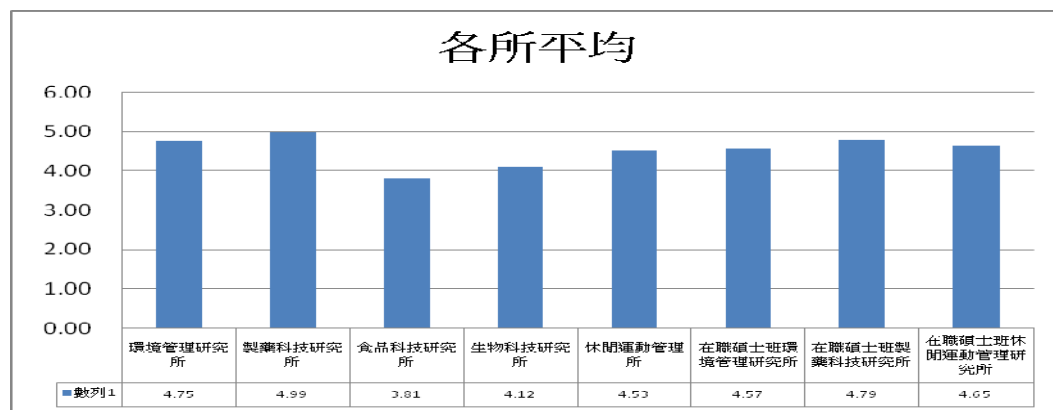
表三、進修部一般課程各系科之平均值

系別	M	SD
食品科技系	4.19	0.87
護理系	4.60	0.56
環境資源管理系	4.59	0.60
資訊管理系	4.06	0.64
餐旅管理系	4.13	0.86
休閒運動管理系	4.37	0.67
職業安全衛生系	4.39	0.8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38	0.65
資訊工程系	4.06	0.88
觀光系	4.35	0.74
數媒系	4.28	0.81
幼保系	4.40	0.65
時尚美容應用系	4.02	0.93
應用外語系	4.31	0.89
平均	4.30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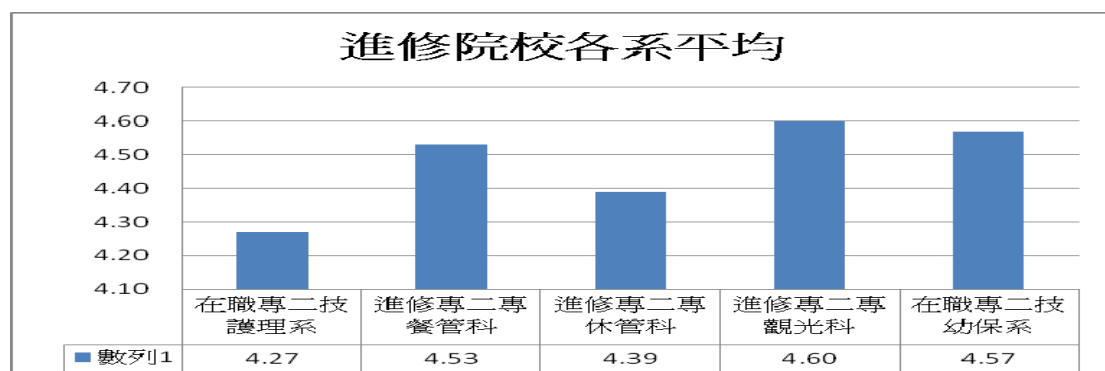
表四、碩士班一般課程各所之平均值

所別	M	SD
環境管理研究所	4.75	0.50
製藥科技研究所	4.99	0.12
食品科技研究所	3.81	0.92
生物科技研究所	4.12	0.66
休閒運動管理所	4.53	0.63
在職碩士班環境管理研究所	4.57	0.49
在職碩士班製藥科技研究所	4.79	0.41
在職碩士班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4.65	0.55
平均	4.53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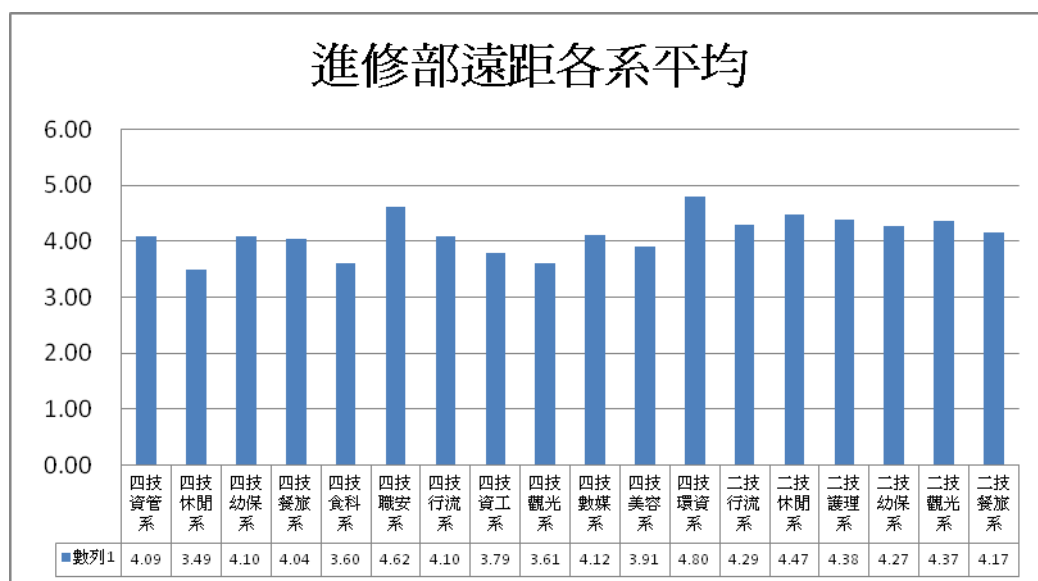
表五、進修院校一般課程各系科平均值

系別	M	SD
在職專二技護理系	4.27	0.77
進修專二專餐管科	4.53	0.60
進修專二專休管科	4.39	0.56
進修專二專觀光科	4.60	0.37
在職專二技幼保系	4.57	0.56
平均	4.47	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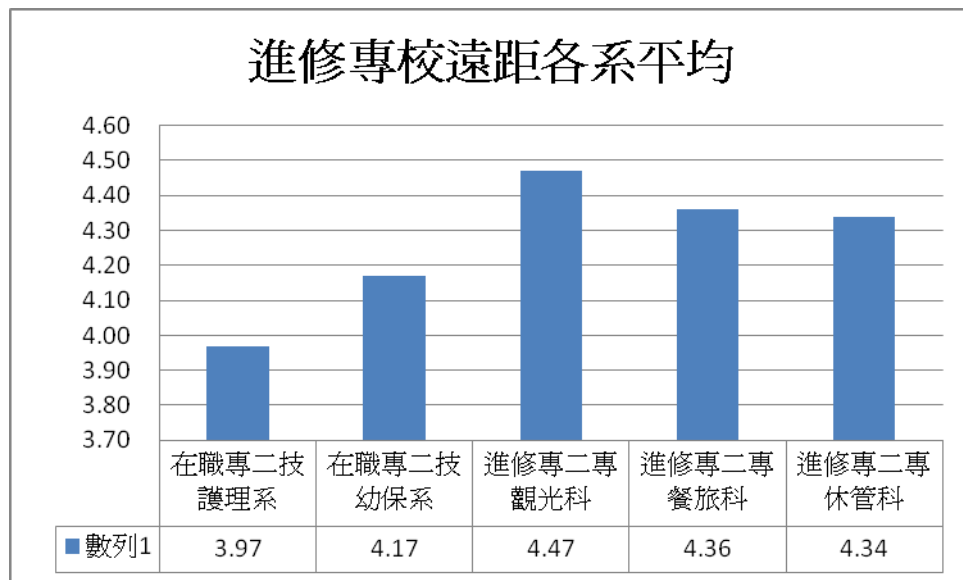
表六、進修部遠距課程各系科之平均值

系別	M	SD
四技資管系	4.09	0.77
四技休閒系	3.49	0.83
四技幼保系	4.10	0.46
四技餐旅系	4.04	0.75
四技食科系	3.60	0.81
四技職安系	4.62	0.63
四技行流系	4.10	0.80
四技資工系	3.79	0.82
四技觀光系	3.61	0.83
四技數媒系	4.12	0.71
四技美容系	3.91	0.94
四技環資系	4.80	0.40
二技行流系	4.29	0.64
二技休閒系	4.47	0.62
二技護理系	4.38	0.63
二技幼保系	4.27	0.73
二技觀光系	4.37	0.69
二技餐旅系	4.17	0.64
平均	4.12	0.71



表七、進修專校遠距課程各系科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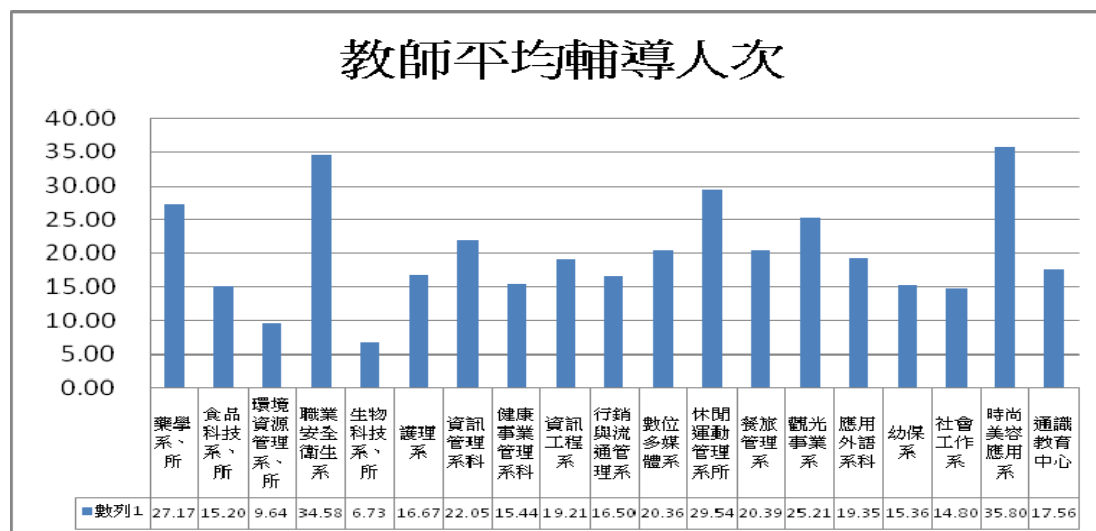
系別	M	SD
在職專二技護理系	3.97	0.79
在職專二技幼保系	4.17	0.70
進修專二專觀光科	4.47	0.53
進修專二專餐旅科	4.36	0.68
進修專二專休管科	4.34	0.57
平均	4.26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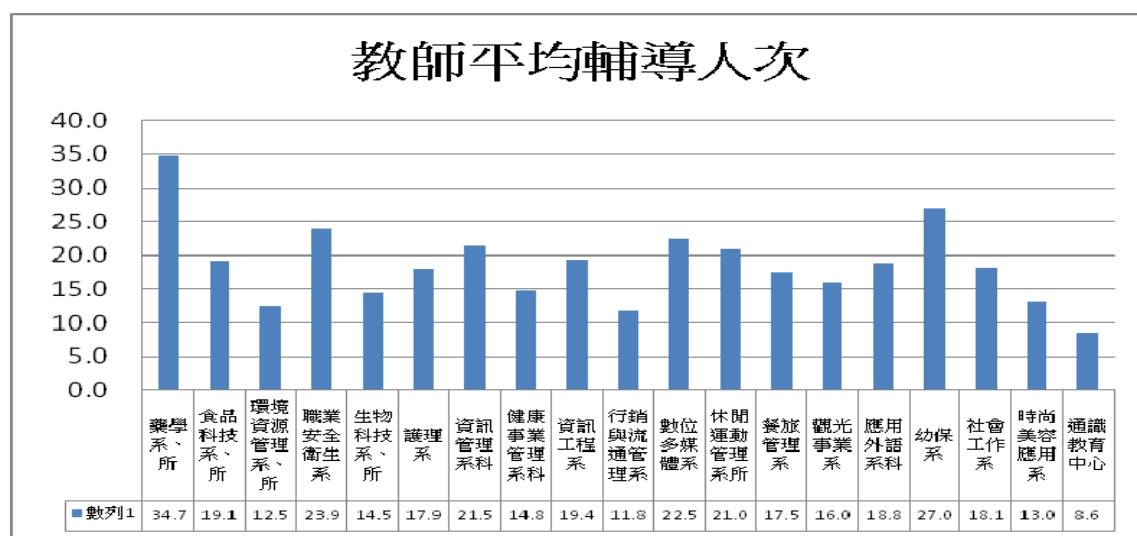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與成果

單位	輔導人次	教師人數	教師平均輔導人次
藥學系、所	815	30	27.17
食品科技系、所	304	20	15.20
環境資源管理系、所	135	14	9.64
職業安全衛生系	415	12	34.58
生物科技系、所	74	11	6.73
護理系	450	27	16.67
資訊管理系科	441	20	22.05
健康事業管理系科	139	9	15.44
資訊工程系	269	14	19.2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98	12	16.50
數位多媒體系	224	11	20.36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827	28	29.54
餐旅管理系	632	31	20.39
觀光事業系	479	19	25.21
應用外語系科	503	26	19.35
幼保系	169	11	15.36
社會工作系	148	10	14.80
時尚美容應用系	179	5	35.80
通識教育中心	316	18	17.56
總計	6717	328	20.48

教師平均輔導人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			
單位	輔導人次	教師人數	教師平均輔導人次
藥學系、所	1041	30	34.7
食品科技系、所	382	20	19.1
環境資源管理系、所	175	14	12.5
職業安全衛生系	287	12	23.9
生物科技系、所	160	11	14.5
護理系	482	27	17.9
資訊管理系科	429	20	21.5
健康事業管理系科	133	9	14.8
資訊工程系	271	14	19.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41	12	11.8
數位多媒體系	248	11	22.5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589	28	21.0
餐旅管理系	543	31	17.5
觀光事業系	304	19	16.0
應用外語系科	488	26	18.8
幼保系	297	11	27.0
社會工作系	181	10	18.1
時尚美容應用系	65	5	13.0
通識教育中心	155	18	8.6
總計	6371	328	19.4



教師每學期填寫項目說明

項目	時間	填寫注意事項
教科用書 (上網填寫)	開學前一週 (100.2.14~100.3.5)	1. 進入本校網頁，在使用者專區點選『教師』。 2. 在教學服務區點選『教科用書輸入查詢系統』。 3. 鍵入帳號及密碼進入填寫系統。 4. 帳號為教師代碼，密碼為身分證字號。 ※所有關於購買與結帳等事宜，均由學生自行與出版書商洽商，學校均不介入或干涉。
教學大綱及進度表 (上網填寫)	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第二週 (100.2.14~100.3.5)	1. 進入本校網頁，在使用者專區點選『教師』。 2. 在教學服務區點選『教學大綱輸入及查詢系統』。 3. 點選最下方『進入系統』 4. 選擇本學期年度，點選『輸入模式』鍵入密碼進入填寫系統。 5. 密碼為教師代碼，含首字英文碼共六碼(英文字請大寫輸入)。
教學助理申請 (表單填寫)	開學第一週至第三週 (100.2.21~100.3.11)	1. 公告時會 email 表格給每位教師，或屆時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2. 表單下載: (1)進入本校網頁，點選行政單位裡的『教務處』。 (2)點選『教學助理』後，在表單下載區即可找到所需表單。
期初教學回饋單 (上網填寫)	開學第三週至第六週 (100.3.7~100.3.30)	1. 進入本校網頁，在使用者專區點選『教師』。 2. 在教學服務區點選『期初教學回饋系統』。 3. 輸入教師代碼、密碼。

教材上網輔助教學系統 (上網填寫)	約開學第三週後 100.3.7~	1. 進入本校網頁，在使用者專區點選『教師』。 2. 在教學服務區點選『輔助教學系統』。 3. 鍵入帳號及密碼進入填寫系統。 4. 帳號為教師代碼，密碼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請小寫)。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單 (上網填寫)	每月經常性	1.進入本校網頁，在使用者專區點選『教師』。 2.在教學服務區點選『Office hour 輔導紀錄』。 3.輸入教師代碼、密碼。
學習關懷輔導紀錄與成果 (上網填寫)	期中、期末考後 一週	1. 進入本校網頁，在使用者專區點選『教師』。 2. 在”選課、課表服務”區點選『成績/課表/曠缺查詢系統』。 3. 點選任何一個伺服器，進入後找到『學習輔導記錄』，點選後輸入至號及密碼即可填寫。

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暨健康學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100.2.14 院教評會訂定通過

100.2.21 教學品質會議修訂通過

100.2.**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教師教學媒體競賽」及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以增進教師教學智能與學生學習效果，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實施對象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辦理之獎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教學優良教師。
-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四、獎補助方式與名額：

(一) 教學優良教師：

1. 每年錄取3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2萬元、第二名1萬元、第三名5仟元。佳作若干名。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

1. 獎助(作品以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得獎作品為限)：

(1) 校內競賽：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5仟元、第二名3仟元、第三名2仟元為原則，佳作若干名。

(2) 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3萬元、第二名2萬元、第三名1萬元為原則，佳作若干名。

2. 補助：

(1) 指導實務專題製作：

依各系教師比例分配名額，藥學系3名、護理系2名、環資系1名、職安系1名、食品系2名、生科系1名，每實務專題補助材料費5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

依各系教師比例分配名額，藥學系2名、護理系1名、環資系1名、職安系1名、食品系1名、生科系1名，每實務專題補助以1萬元為上限

原則(檢據核銷)。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每年錄取3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2萬元、第二名1萬元、第三名5仟元。佳作若干名。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帶領社區服務及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之績效卓著等。獎助若干名，每名1萬元。

(五) 前項各類所定獎助名額，如參賽人員或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予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獎補助。補助依預算得調整名額或金額。

五、申請程序：

(一) 獎助項：

1.本要點之獎助項目每年辦理一次。各申請案由申請人依公告作業時間，填妥附件之申請表，逕向本院所屬系（科）辦公室提出申請。

2.申請案經本院院教評會議審查後提交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

(二) 補助項：

申請人填妥附件之申請表，經系（科）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核予補助。

六、獎助項評選程序：

(一) 教學優良教師：

申請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4.0分(含)以上，由各系（科）教評會擇優提名1位教師，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比，依成績高低作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排序。獲獎後，兩年內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教師申請後，送院教評會議審查。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由各系（科）教評會擇優提名1位教師，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比，依成績高低作為本院教師教學媒體競賽排序。

七、協力義務：

(一)教學績優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教學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

(二)專題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將專題成果同意作為本校非營利或公益宣傳之用。

(三)媒體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發教學觀摩。

八、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補助。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教學品質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暨管理學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100.1.24 院主管會議訂定

100.2.14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2.21 教學品質會議修訂通過

100.2.**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教師教學媒體競賽」及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以增進教師教學智能與學生學習效果，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資訊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實施對象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辦理之獎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教學優良教師。
-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
-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四、獎補助方式與名額：

(一) 教學優良教師：

每年度錄取2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2萬元、第二名1萬元。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

1.獎助(作品以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得獎作品為限)：

(1) 校內競賽：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5千元、第二名3千元、第三名2千元。

(2) 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3萬元、第二名2萬元、第三名1萬元。

2.補助(每年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

(1) 指導實務專題製作：

每系(科)以補助2案為限，每實務專題補助材料費5千元(檢據核銷)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

以本院推薦專題為主，以專題為單位，每案補助以1萬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每年度錄取2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2萬元、第二名1萬元。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五) 前項各類所定獎助名額，如參賽人員或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予從缺，或

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獎助。

五、申請程序：

(一) 獎助項：

- 1.本要點之獎助項目每年度辦理一次。各該申請案由申請人依公告作業時間，填妥附件之申請表，逕向本院所屬系（科）辦公室提出申請。
- 2.申請案經本院院教評會議審查後提交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

(二) 補助項：

申請人填妥附件之申請表，經系（科）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核予補助。

六、獎助項評選程序：

(一) 教學優良教師：

申請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4.0分(含)以上，由各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擇優提名1位教師，送院教評會議進行票選程序，依得票數高低作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每系（科）推薦2件作品，送院教評會議審查。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由院長遴聘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評選程序，依成績高低排序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七、協力義務：

- (一)教學優良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教學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
- (二)專題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將專題成果同意作為本校非營利或公益宣傳之用。
- (三)媒體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發提供教學觀摩。

八、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補助。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教學品質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學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100.2.14 院教評會訂定

100.2.21 教學品質會議修訂通過

100.2.**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教師教學媒體績優」及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以增進教師教學智能與學生學習效果，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休閒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實施對象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辦理之獎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教學優良教師。
-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四、獎補助方式與名額：

(一) 教學優良教師：

每年錄取2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2萬元、第二名1萬元。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

1.獎助(作品以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得獎作品為限)：

(1) 校內競賽：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5千元、第二名3千元、第三名2千元。

(2) 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3萬元、第二名2萬元、第三名1萬元。

2.補助(每年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

(1) 指導實務專題製作：

每系(科)以補助2案為限，每實務專題補助材料費5千元(檢據核銷)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

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以1萬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每年錄取2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2萬元、第二名1萬元。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五) 前項各類所定獎助名額，如參賽人員或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予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獎補助。

五、申請程序：

(一) 獎助項：

- 1.本要點之獎助項目每年辦理一次。各該申請案由申請人依公告作業時間，填妥附件之申請表，逕向本院所屬系（科）辦公室提出申請。
- 2.申請案經本院院教評會議審查後提交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

(二) 補助項：

申請人填妥附件之申請表，經系（科）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核予補助。

六、獎助項評選程序：

(一) 教學優良教師：

申請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4.0分(含)以上，由各系（科）教評會擇優提名1位教師，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票選程序，依得票數高低作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教師申請後，送院教評會議審查。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由院長遴聘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評選程序，依成績高低排序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七、協力義務：

(一)教學績優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教學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

(二) 專題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將專題成果同意作為本校非營利或公益宣傳之用。

(三) 媒體績優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發提供教學觀摩。

八、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補助。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教學品質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人文暨社會學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100.2.9院主管會議訂定

100.2.15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2.21教學品質會議修訂通過

100.2.**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教師教學媒體競賽」及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以增進教師教學智能與學生學習效果，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實施對象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辦理之獎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教學優良教師。
-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四、獎補助方式與名額：

(一) 教學優良教師：

每年錄取2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2萬元、第二名1萬元。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

1.獎助(作品以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得獎作品為限)：

(1) 校內競賽：

每年錄取2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5千元、第二名3千元。

(2) 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

每年錄取2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3萬元、第二名2萬元。

2.補助(每年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

(1) 指導實務專題製作：

每系(科)以補助1案為限，每實務專題補助材料費5千元為限(檢據核銷)。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

以專題為單位，每系(科)以補助1案為限，每實務專題補助以1萬元為限(檢據核銷)。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每年錄取2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2萬元、第二名1萬元。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帶領社區服務、推動校外教學實習及業界教學績效卓著等。

每系（科）錄取1名。頒給獎助金1萬元。

- （五）前項各類所定獎助名額，如參賽人員或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予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同項申請案不得重複獎補助。

五、申請程序：

（一）獎助項：

- 1.本要點之獎助項目每年辦理一次。各該申請案由申請人依公告作業時間，填妥附件之申請表，逕向本院所屬系（科）辦公室提出申請。
- 2.申請案經本院院教評會議審查後提交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

（二）補助項：

申請人填妥附件之申請表，經系（科）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核予補助。

六、獎助項評選程序：

（一）教學優良教師：

申請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4.0分(含)以上，由各系（科）教評會擇優提名1位教師，送本院院教評會議進行票選程序，依得票數高低作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

（二）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教師申請後，經本院所屬系（科）教評會審查通過，送本院院教評會議審查。

（三）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由院長遴聘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評選程序，依成績高低排序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七、協力義務：

- （一）教學績優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教學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
- （二）專題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將專題成果同意作為本校非營利或公益宣傳之用。
- （三）媒體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發提供教學觀摩。

八、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補助。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教學品質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各項教學獎助實施要點

100.2.14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2.21教學品質會議修訂通過

100.2.**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教師教學媒體競賽」事項，以增進教師教學智能與學生學習效果，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實施對象為本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辦理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 教學優良教師。

(二)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四、獎助方式與名額：

(一) 教學優良教師：

每年錄取1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2萬元。

(二)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每年錄取1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2萬元。

(三) 前項各類所定獎助名額，如參賽人員或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予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同類申請案不得重複獎補助。

五、申請程序：

獎助項：

1.本要點之獎助項目每年辦理一次。各該申請案由申請人依公告作業時間，填妥附件之申請表，逕向本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

2.申請案經本中心院級教評會議審查後提交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

六、獎助項評選程序：

(一) 教學優良教師：

申請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4.0分(含)以上，由本中心系級教評會擇優提名1至3位教師，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票選程序，依得票數高低作為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

(二)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由本中心主任遴聘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評選程序，依成績高低排序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七、協力義務：

(一) 教學績優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教學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

(二) 媒體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提供教學觀摩。

八、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補助。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教學品質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